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司調 0021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法務部已派員參加教育部補救教學相關研習，續於校內推動補救教學。目前 4 所矯正機關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資格，均為學校現職教師，且均具補救教學教師資格。</p> <p>2.教育部業協助推動收容少年資料建置於科技化評量系統，對其施以學力檢測；少年矯正機關據檢測結果向教育部申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」補助在案。</p> <p>3.法務部業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區分署召開「少年矯正工作圈之強化技能訓練與就業服務研商會議」，決議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與勞動部勞發署當地分署合作辦理 104、105 年技能班事宜。</p> <p>4.行政院請法務部規劃少年矯正政策議題，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。</p> <p>5.教育部組成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，督導少年矯正機關教育實施事項，103 學年度併已完成「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」。</p> <p>6.各地方（少年）法院(庭)交付少年調查報告、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資料予矯正學校乙事，按法務部查復，已檢附相關函文佐證宣達情形，法務部並查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止，各級檢察署指揮少年受刑人至各監獄並移送明陽中學執行之 7 案，均已檢附少年審前調查報告。</p> <p>7.法務部已依據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要點」責成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進行相關研究，並評估未來在經費預算容許下續行系統性研究及追蹤評估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教育部業已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」將法務部矯正署納為補救教學補助對象。爰其所屬矯正學校、少年輔育院，若未通過篩選測驗，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，矯正署可依據前揭要點，向該部國教署申請補救教學經費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8.10 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